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 (JC061小152)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法制教育

FAZHI JIAOYU

三年级

主 编 杨 跃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 连·

©杨跃 2006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JC061 小 152)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主编 杨 跃

编者 谢丽娟 马 驰

宁 焱 文 心

图画 方力颖

法制教育 三年级

出 版 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李荷君

责任校对：黄晓红

装帧设计：方力颖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厂：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2.5

字 数：39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 元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

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邓小平曾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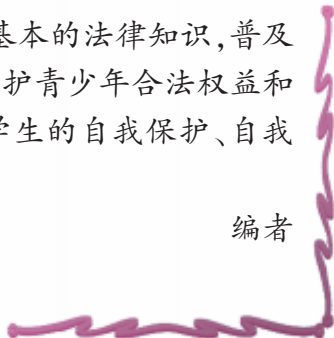
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少年朋友的肩上。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有两点:

第一,编写一套比较全面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学生接受能力的法制教育教材。教给学生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方略,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宣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第二,通过本教材,向学生讲授基本的法律知识,普及相关的法律常识,尤其是讲授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自我维权和防止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 做中国公民多自豪 1
- 2 公民的基本权利 5
- 3 了解我们应尽的基本义务 9
- 4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13

第二课 珍惜受教育的权利

- 5 我要上学 18
- 6 请不要开除我 23

第三课 认识犯罪

- 7 违法与犯罪 28
- 8 犯罪的基本特征 32
- 9 依法惩治犯罪 36

目 录

CONTENTS

第四课 远离不良行为

- 10 我们可能面对的不良诱惑 41
- 11 防患于未然 拒绝不良诱惑 46
- 12 透视不良行为 51
- 13 有错必改 55

第五课 遵守交通法规

- 14 交通法规记心中 60
- 15 交通标志我知道 64
- 16 快乐成长保护伞 68



第一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做中国公民多自豪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黄河、长江孕育了中华民族古老的文明，每一个中华儿女无不为自己是中国人而骄傲和自豪。



知识窗

根据宪法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对于具有中国国籍的具体情况作了充分的规定。例如：

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

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圆 规

杨红的舅舅出国留学多年,不但取得了硕士、博士学位,而且在学习期间还娶了位“洋媳妇儿”。几个月前,舅舅来信告诉姥姥,他要当爸爸了。信中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得知这个消息,大家都为舅舅感到高兴。不久,舅舅就和“洋舅妈”回到了中国,准备迎接孩子的出生。过了不到一个月,一个漂亮的小男孩降生了。杨红的舅舅想让孩子具有中国国籍,成为中国公民。

你认为杨红的舅舅能实现这个愿望吗?



瞭望台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梁新由于爸爸妈妈在国外工作,就随他们一起出了国。爸爸妈妈对梁新要求很严,为了不让她忘了自己的母语,妈妈规定,在家里讲话一律用汉语。在爸爸妈妈的影响下,梁新时刻牢记自己是中国人,自己的根在中国,只有认真学习、掌握知识,才能更好地为祖国作贡献。因此,梁新学习非常刻苦,也很优秀。有一天,她听见同学在聊天,说中国很落后,也很贫穷,连像样的玩具和好看的衣服都没有。梁新听了很生气。第二天,她从家里拿了一个她最喜欢的布娃娃,还特意穿了一件新衣服。到了学校,同学们都说梁新的衣服好看,玩具很精巧。昨天嘲笑中国的外国孩子说:“这一定是我们这里制作的,你们中国,不行。”梁新没说话,拿出商标让同学看,原来,无论衣服还是玩具,上面都清清楚楚地写着“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那几个孩子一看,都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梁新借机说:

“我平时穿的衣服都是爸爸妈妈从中国带来的。我们国家现在已经非常发达,不信,有机会到中国去看看吧。”从此以后,那几个同学再也不议论了。



思考与练习

☆ 学了这一节,说一说公民的概念是什么?

☆ 她能申请中国国籍吗?

玛丽娅是个加拿大姑娘,她的父亲在加拿大驻中国大使馆工作,因此,她经常跟随父亲到中国来。一来二去,她喜欢上了中国,喜欢中国的传统文化,喜欢中国的风土人情,最近还和一个中国小伙子交了朋友,准备和他结婚并长期生活在中国。为此,玛丽娅产生了加入中国国籍的念头,但不知道会不会得到同意。

同学们,你认为具有加拿大国籍的玛丽娅能如愿以偿地加入我国国籍吗?请说出你的理由。

2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于 1989 年发起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的“春蕾计划”，累计经救助重返校园的失学女童达 115 万人次。

你以前听说过“春蕾计划”吗？对于“春蕾计划”你有什么想法？



知识窗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规定了国家许多大事的基础上，也规定了每个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我国宪法设专章规定了公民的二十多项自由和权利。归纳起来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取得经济赔偿权，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等。

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圆规

自由是不能随便被剥夺的!

刘艳家在农村,她爸爸是个性格很倔强的人。有一天,刘艳的爸爸在路上遇到村委会主任。村委会主任喝了点酒,就开起了刘艳爸爸的玩笑,旁边一些人也跟着起哄。刘艳的爸爸很不高兴,就说了村委会主任几句。村委会主任顿时火冒三丈,对刘艳的爸爸说:“走,跟我到村委会去,这件事咱们得好好说一说。”刘艳的爸爸回答说:“我不怕你,走就走。”就这样,两人到了村委会的一间屋子里。刚进去,村委会主任就以要上厕所为借口走了出来,并随手将屋门锁上,把刘艳的爸爸锁在里面。刘艳的爸爸让村委会主任开门,村委会主任说:“你今天敢骂我,我就敢把你关起来,看你以后还敢对我不客气!”

同学们,村委会主任的做法对吗?他的行为是否违犯了我国的法律?



瞭望台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已于 1992 年 4 月 1 日正式在中国生效。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须承担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各项义务。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基本权利为：

(一)生存权。这是最基本的人权。它的首要含义是生命安全,包括生命健康和其他人身权利。另一含义是指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保障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包括获得足够的食物、营养,清洁的饮用水,衣服,住所,医疗保健及其他生活保障。

(二)受保护权。它包括社会对儿童的保护和儿童自我保护两个方面。社会和成人对儿童的保护是主要的,内容包括生活上得到照顾,受教育权得到保障,身体不受伤害,不受歧视,不承担过重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不受剥削等。

(三)参与权。儿童有权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活动,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参与的过程中,使自己的身心得到发展,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提高。

(四)发展权。儿童的发展权包括儿童有接受一切形式教育的权利,包括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发展权还包括儿童享有与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与社交发展相适应的生活水平。



思考与练习

☆ 同学们,通过本节的学习,你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你作为家庭中的一员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了解多少?请写在下面的横线上。

☆ 除了课文中介绍的权利外,你还能举出你享有的其他权利吗?

3 了解我们应尽的基本义务



知识窗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未成年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一分子，必须依法履行这些义务。



圆规

北京市的一位中学生，应邀赴荷兰参加国际少年儿童联盟活动。会场四周，与会各国国旗迎风招展。她仔细地环视全部 50 个国家的国旗，震惊地发现会场没有悬挂中国国旗。她当即找到活动的组织人员，提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会场上为什么不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一定要升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因为我在这儿！”并表示如果没有中国国旗，她就拒绝拍摄缺少五星红旗作为背景的活动照片。最终，五星红旗升了起来。很多外国人对她表示敬佩，称赞她是“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你能说说她赢得别人敬佩的原因吗？



瞭望台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说：“我们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如果15年后还不收回，人民就没有理由信任他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下野，自动退出政治舞台，没有别的选择。”

在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中，撒切尔夫人提出：香港回归后仍适用英国的法律。邓小平说：“关于主权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

这些掷地有声的话语将中华民族收回香港主权的鲜明立场昭之于世。维护国家统一是公民的神圣义务。



思考与练习

☆ 通过这一节的学习，你对公民的基本义务有了哪些了解？

☆ 由于某些人的失职和无知，让别有用心的外国人进厂参观我国景泰蓝制作工艺的每道工序，结果造成了这项我国独有的技术泄密，在国际竞争中被同类产品所取代。

结合上述内容，议一议公民应如何履行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